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西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城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城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益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685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，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益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